

复旦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系统

使用流程说明

一、 系统访问

- 1、电脑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https://ehall.fudan.edu.cn/>）”，搜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进入服务。
- 2、移动端请在 eHall 小程序中搜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进入服务。



二、 学生操作指南

1、 困难生认定申请

- i. 如第一次申请困难生认定（如下图），点击“申请”，填写相关信息。

 复旦大学 困难生

研工学生组 

一、认定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定向非在职研究生，如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材料要求

1、《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完成系统申请后，导出打印申请表并签署个人承诺）；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类型需提交民政局、残联等部门颁发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认定流程

9月11日（周五）-9月15日（周二）

学生登录“网上服务大厅ehall.fudan.edu.cn”，搜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进入服务，填写信息提交申请，导出打印《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双面打印），签署个人承诺后与相关材料（如有）一同提交辅导员或院系研工组。

申请记录



暂无申请记录

您目前还不是困难生

申请时间为: 2020-09-11 至 2021-09-15

[申请](#)

ii. 如前一学年已经申请过困难生认定，点击“重新申请”，填写相关信息。

 复旦大学 困难生

研工学生组



申请时间为：2020 至2021

重新申请

申请记录

1

一般困难 已通过

学年：2020-2021 申请时间：2021

详情 申请表打印

iii. 申请表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 ① 学生信息：填写省、市、县及家长手机号码。其他信息均从研究生基本信息读取，如有问题请到基本信息中进行修改，其中手机号码可修改。

学生信息

申请国难生的同学请务必按研究生院要求完成“研究生新生基本信息确认”，并确保“家庭住址”与“基本信息确认”中的“家庭住址”一致。如有不一致，可能会影响困难生资格认定和后续贷款申请。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身份证件号		婚姻状态		政治面貌	
*手机号		院系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培养方式	
学习方式		家庭地址邮政编码		*省（市、自治区）	请选择...
*市	请选择...	*县（区）	请选择...		
*（具体到门牌号或村民小组）				*家长手机号码	

- ② 家庭成员：本人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不可删除，可以编辑健康状况等必填信息；其他家庭成员请手动添加，可编辑和删除。

家庭成员情况

本人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其他家庭成员信息请手动添加。

新增

删除

☐	操作	家庭关系	亲属姓名	身份证件号	年龄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单位名称	联系
☐	编辑	本人					2			

③ 学生其他信息：特殊群体类型可多选，凡勾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证书复印件。

学生其他信息

评定学年	2020-2021学年	申请时间	2021-08-26	*家庭类型	请选择...
家庭总人口	1	*家庭所在地类型	请选择...	家庭所在地省市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特殊群体类型	☐ 烈士子女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孤残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凡勾选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证书复印件					

④ 其他信息请如实填写，填写完成后，勾选承诺，点击提交。

1-2

总记录数 2

总页数 1

跳转至

1

页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交申请

保存

放弃申请

⑤ 提交申请后，请双面打印申请表，签字后提交辅导员或院系研工组用于困难生认定工作。研工部终审通过后，打印出的申请表为简表，本人签字并请院系签章后即可作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冠名助学金、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申请的证明材料使用。

 复旦大学 困难生

研工学生组

一、认定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定向非在职研究生，如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材料要求

1、《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完成系统申请后，导出打印申请表并签署个人承诺）；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类型需提交民政局、残联等部门颁发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认定流程

9月11日（周五）-9月15日（周二）

学生登录“网上服务大厅ehall.fudan.edu.cn”，搜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进入服务，填写信息提交申请，导出打印《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双面打印），签署个人承诺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一同提交辅导员或院系研工组。

您目前还不是困难生

申请时间为：2020-09-11至2021-08-28

申请记录

1

初审

学年: 2020-2021 申请时间: 2021-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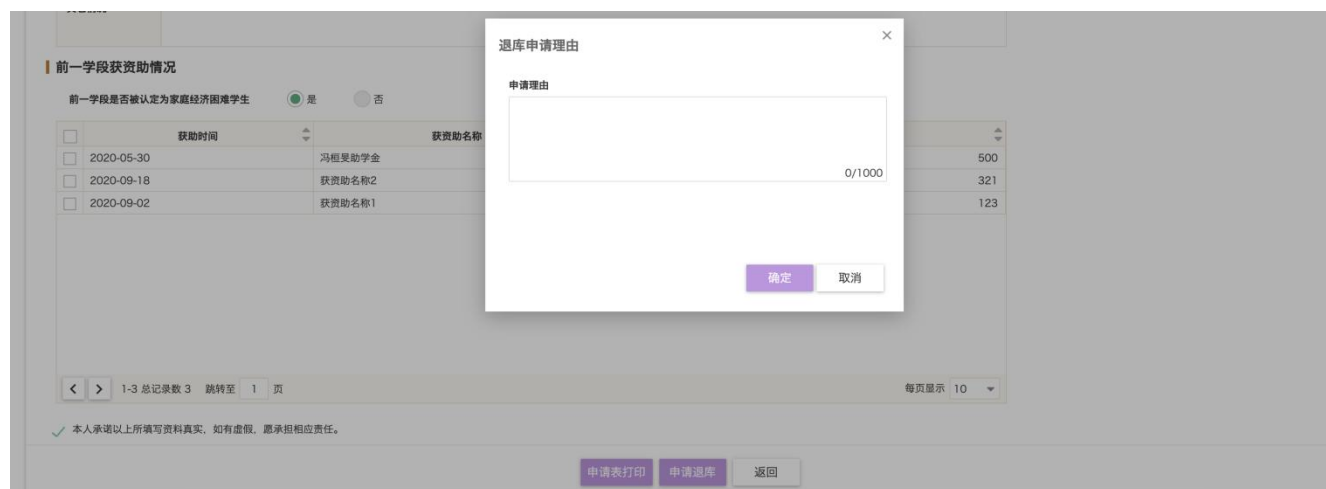
详情 申请表打印

2、 困难生退库申请

- i. 当前学年，困难生认定审核通过的学生如家庭经济条件有所改善，也可以申请退库。点击当前学年困难生申请记录的 “详情”。



点击 “申请退库” 按钮，填写 “申请理由” 并确定。



3、 查看审核进度

可在当前学年困难生申请记录中查看困难生申请及退库的审核进度，第一个审核状态为困难生申请审批进度，第二个审核状态为困难生退库审批进度。

 复旦大学 困难生

研工学生组



您已被认定为一般困难

申请记录

1

一般困难

已通过

中审

学年: 2020-2021 申请时间: 2020-09-05

2

一般困难

已通过

学年: 2019-2020 申请时间: 11-9月 -19